

市政府关于通州区TZ17、24、27单元 部分街区详细规划的批复

通政复〔2024〕141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报请审批〈通州区TZ17、24、27单元部分街区详细规划〉的请示》（通自然资规请〔2024〕26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呈报的《通州区TZ17、24、27单元部分街区详细规划》（以下简称《详细规划》）。

（一）TZ17单元01、02、03街区范围东至竖石河，南至金西中心横河，西至金洲路—西纪总港—金江路，北至六号横河—龙盛大道，总用地面积约380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面积约344公顷，规划以居住、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商业等用地功能为主。

（二）TZ24单元01、02、03街区范围东至扬子江路，南至运盐河，西至金霞路，北至龙潭大道，总用地面积约288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面积约249公顷，规划以居住、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商业、一类工业、殡葬等用地功能为主。

（三）TZ27单元01、02、03、04、05街区范围东至金泽路—金安路—金民路，南至通甲路，西至新世纪大道，北至通吕运河，总用地面积约766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面积约649公顷，规划以居住、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商业等用地功能为主。

二、《详细规划》确定的各类用地布局、地块控制指标、配套服务设施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按照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相应编制人防控制性详细规划。

三、在《详细规划》实施过程中，要始终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强通州城区用地策划和城市设计，着力提升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构建安全高效交通体系，优化宜商宜业宜居的公共环境，落实优质共享公共服务和绿色智能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四、请你局会同市有关部门依法加强管理，确保该《详细规划》的落实，有序推进通州区建设和发展。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